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2007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　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洪涝、台风、干旱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汛防台抗旱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每年4月15日为本省防汛防台日。在防汛防台日应当开展防汛防台的知识宣传和必要的防汛防台演练等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防汛防台抗旱设施和依法参与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的义务，并依法享有知情权、获得救助权和获得救济权。

　　第七条　在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汛防台抗旱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统一指挥。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具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具体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的定期演练；

　　（二）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

　　（三）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四）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

　　（五）组织会商本地区的汛情、旱情；

　　（六）负责本地区的江河、水库、水闸等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七）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

　　（八）负责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防汛防台抗旱预案要求，做好相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防汛防台抗旱的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

　　（二）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

　　（三）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四）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和毁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五）总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二）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三）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

　　（四）配合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

　　（五）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抗旱物资；

　　（六）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七）统计、上报灾情；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务较重的应当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二）开展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宣传；

　　（三）传达转移、避灾等信息；

　　（四）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五）协助统计灾情、发放救灾物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防汛防台抗旱准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上一级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组织编制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有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和滑坡等灾害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重要的灾害隐患点编制专项预案。

　　水库、重要堤防、海塘、水闸、堰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编制险情应急处置预案，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钱塘江干流及乌溪江、新安江、分水江、浦阳江等重要支流和瓯江、东苕溪干流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制定。

　　甬江、椒江、鳌江、飞云江和钱塘江其他支流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制定，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水库、堤防、海塘、水闸、堰坝等工程主管部门对所属工程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所管理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的安全运行承担直接责任。

　　有关工程的安全责任人由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水库、堤防、山塘和其他易出险防洪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制度，加强巡查和监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及时进行除险加固，消除隐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防洪工程安全、防洪措施落实情况、地质灾害隐患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防汛防台安全问题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建设、电力、交通、通信、气象、水文、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有关基础设施的防汛、防台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气象、水利、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雨情、风情、水情、潮情、旱情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灾害监测预报能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的管理，控制蓄滞洪区内的人口及经济增长，鼓励已在蓄滞洪区内的居民和单位外迁。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洪水威胁，或者采取相应的防洪措施，以符合防洪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专家对易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农村住房（以下简称农居房）的防灾能力进行调查与认定；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低的农居房，应当指导和督促住户加固维修、拆旧建新、搬迁。必要时组织群众临时转移到指定的地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农居房建设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农居房建设的监督检查，提高农居房的抗灾能力。

　　农居房的建设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小流域防洪避洪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防汛防台与抗旱

　　第二十一条　本省的汛期为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汛期提前或者延长。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一）江河干流、湖泊的水情超过保证水位或者河道安全流量的；

　　（二）大中型和重要小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的；

　　（三）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的；

　　（四）台风即将登陆的；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情形。

　　当干旱缺水严重影响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非常抗旱期，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大中型水库等重要防洪工程的管理单位必须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履行汛期值班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的要求建立值班制度。

　　第二十三条　在汛期，气象、水利、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必须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水文、风暴潮的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结论以及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并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

　　在非常抗旱期，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供水情况。

　　在预报台风即将登陆或者即将严重影响我省至汛情解除期间，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和移动通信经营单位应当滚动播报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电力、通信部门的电力调度和通信服务必须服从防汛防台工作的需要，保证防汛防台用电和防汛防台通讯畅通。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运送防汛防台抢险的人员和物资。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钱塘江干流、新安江、浦阳江、东苕溪干流等主要江河的洪水调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江河管理权限负责相应的洪水调度。

　　第二十六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害征兆和防洪工程险情，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出预警警报。

　　第二十八条　水库、堤防等重要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专业抢险队伍实施抢险。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抢险避灾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防汛防台预案，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工厂停工、市场停市以及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

　　根据防汛防台预案或者汛情，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人员转移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受台风影响较大地区的建筑施工和其他高空作业，在台风影响期间应当停工，并采取相应的防风加固等安全防护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做好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风加固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加强安全检查。

　　在台风影响期间，有关部门应当对城镇行道树采取有效的防风加固措施。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台风影响期间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广告主或者广告设施的管理者应当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防风措施，广告设施的审批部门应当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受台风影响较大地区的居民应当增强防风避险意识，落实防风安全措施，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造成安全事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相关督促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非常抗旱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实施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对水源实施临时应急调度，并组织建设、气象、水利等部门采取下列应急供水措施：

　　（一）启用应急水源；

　　（二）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

　　（三）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蓄水池等；

　　（四）应急性跨流域调水；

　　（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六）对人畜饮水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七）其他应急供水措施。

　　前款规定的措施需要跨行政区域实施的，应当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在非常抗旱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三十六条　在非常抗旱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采取下列用水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一）限制工业、服务业用水，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用水；

　　（二）压缩农业用水量；

　　（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四）实行临时性水价制度；

　　（五）分段分片集中供水；

　　（六）其他用水限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统计、核实灾害损失情况，及时上报。

　　第三十八条　发生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灾民安置、灾后救助、医疗防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组织抢修各项毁损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设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第四十条　蓄滞洪区、江心洲等区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避洪撤离的需要，保证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安全转移。

　　第四十一条　地铁、隧道、涵洞、地下通道、大型地下商场、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地下工程防水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完备的排水设施，配备必要的排涝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落实抢修责任。

　　第四十二条　沿海及受台风影响较大地区的电力、通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抗风避洪要求，并做好有关管理和防范工作。

　　第四十三条　沿海及受台风影响较大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避风港建设的规划，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避风港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完善船舶系泊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增强防御风暴潮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已建避风港的防风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避风港的安全容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防御台风的要求，并防止影响船舶正常通航和避风。

　　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水利、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台风期间船舶避风的有关规定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检查督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建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有防汛防台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防台队伍，进行定期训练和演练，提高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防汛防台抢险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建设、水利、人防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防台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人民政府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用于防汛防台指挥和抢险救灾的车辆，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核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车辆使用凭证。

　　特种车辆执行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特种车辆执行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紧急任务时，免缴通行费。

　　第四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一）蓄滞洪区因蓄滞洪水而造成损失的；

　　（二）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洪水调度指令，因水库拦洪超蓄导致库区淹没而造成损失的；

　　（三）因抗旱需要调用农业灌溉水源而造成农作物减产、水产养殖损失的；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造成损失的。

　　鼓励易受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性财产和人身保险。对参加农居房、渔船和农业等政策性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予以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专业抢险人员购买抢险救灾时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因抢险救灾而伤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补偿、补助和抚恤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经费、防汛防台物资储备费用、防汛防台指挥系统建设及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

　　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依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防洪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工程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行业管理责任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而未编制的；

　　（二）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时，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未按照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及时组织抢险而造成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汛防台抢险指令或者分洪、滞洪决定以及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的；

　　（四）阻碍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防汛防台抗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者整改的；

　　（六）截留、挪用、移用、盗窃、贪污防汛防台抗旱或者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

　　（七）在防汛防台抢险中擅离职守的；

　　（八）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九）其他妨碍防汛防台抗旱抢险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和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非常抗旱期，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执行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